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操作手册

(一网通办)

一、 操作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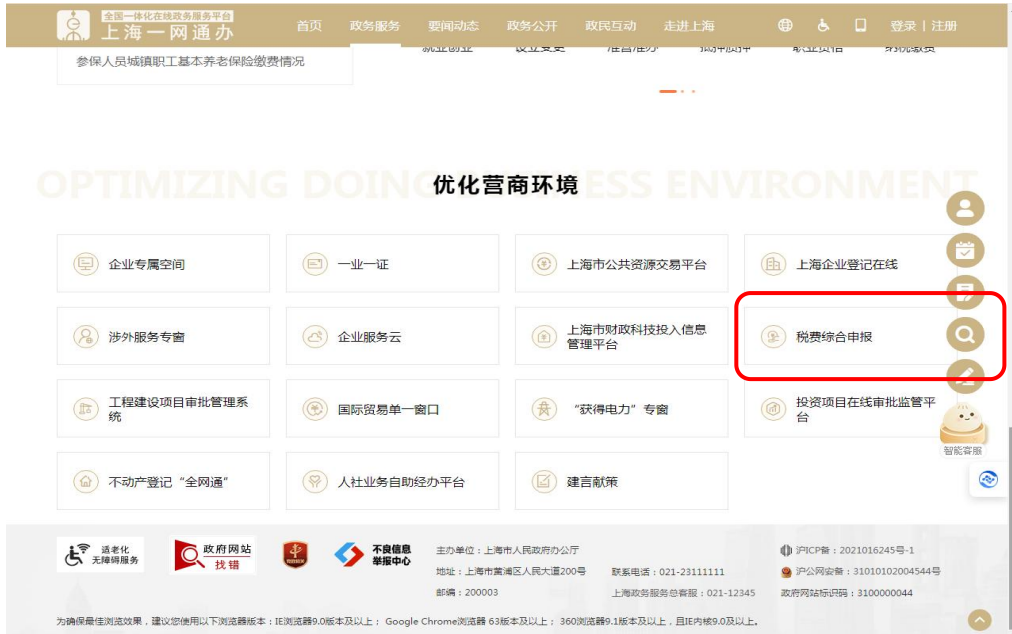
1、单位住房公积金(补充住房公积金)末次缴存年月为 2024 年 6 月。

2、单位内正常缴存职工数大于零。

注：一网通办适合人数不超过 1000 人的单位使用。

二、 登录验证方式

单位登录一网通办，先在首页点击“政务服务”，在页面下方“优化营商环境”中，选择“税费综合申报”，通过扫描电子营业执照或插入法人一证通登录。



三、 操作流程



完成登录后, 选择“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年度)”, 点击“确认”。



(一) 单位信息采集

如果是首次进入基数调整页面的单位, 需要先填写单位联系信息。在界面中填写联系人、手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和邮编。勾选下方承诺条款后, 点击“确认”进入基数调整界面。

单位经办人信息

单位账号:	84.....15
单位名称:	上海.....司
联系人*:
手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室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友情提醒:

1、请如实填写“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人手机”五项信息，点击“确认”按钮提交。

2、此处仅做基数调整的联系信息采集。

3、若展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上的不一致，请携带

(1)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住房公积金业务专用章的《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修改登记表》；

(2)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3)加盖单位公章或住房公积金业务专用章的单位信息修改情况说明(说明单位开设公积金账户时的代码以及企业登记注册以来的代码)至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管理部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修改。

承诺条款内容:

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单位应按照上海市统计局计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口径计算职工月平均工资，并以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核定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各单位应在核定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后一个月内，将核定情况告知职工本人，以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本单位承诺按公积金业务规定办理，若因本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年度基数调整而造成任何后果，由本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填写基数调整信息

1、在页面上方选择住房公积金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

***若单位有补充住房公积金则还需选择补充住房公积金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

住房公积金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各					请选择	搜索: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序号	姓名	住房公积金账号	账户状态	身份证号	5% 6% 7%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
1	张... ..	00.....05	正常	310103*****162	<input type="text"/>	
2	陈... ..	001100010005	正常	310103*****002	<input type="text"/>	
3	陈... ..	001070000005	正常	310103*****324	<input type="text"/>	
4	查... ..	001000000005	正常	310101*****162	<input type="text"/>	
5	陈... ..	001000000005	正常	310103*****162	<input type="text"/>	

显示 100 项结果

住房公积金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各 7% 请选择统一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请选择

序号	姓名	住房公积金账号	账户状态	身份证号	工资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	补充比例	补充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
1	尹		正常	31011319*****0816	999999.99	4342	1	620
2	赵		正常	31011119*****001X	1330	348	2	100
3	莫		正常	31011319*****0815	1330	348	3	148
4	李		正常	31011319*****1717	1330	348	4	198
5	何		正常	31011019*****7027	1330	348	5	248
6	陈		正常	31010819*****411X	1330	348	5	248
7	徐		正常	31010919*****6037	12968.1	1816	5	1296
8	沈		正常	36043019*****0019	999999.99	4342	5	3102
9	吴		正常	31011319*****081X	13792.5	1930	5	1380

2、在页面中填写工资

可选择以下三种方式填写工资

方式一：授权导入税务数据

如需使用向税务局申报的年度社保缴费工资申报数据，可点击页面下方“授权导入税务数据”。填写授权人后选择“授权使用”。若无需使用该数据，则选择“不使用”。

2024年度网上基数调整

显示 100 项结果

住房公积金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各 6% 请选择统一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请选择

序号	姓名	住房公积金账号	账户状态	证件号码	工资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	补充比例	补充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	
1	王	310105	未知	31	36	3000	1	60	
2	林	00	05	未知	31	16	3000	1	60
3	蔡	01	05	未知	35	30	3000	1	60
4	何	01	05	未知	31	31	3000	1	60
5	白	02	05	未知	31	17	3000	1	60
6	李	02	05	未知	51	10	3000	1	60
7	刘	02	05	未知	31	32	3000	1	60
8	邵	02	05	未知	35	11	3000	1	60
9	康	05	05	未知	32	39	3000	1	60
10	李	02	05	未知	42	30	3000	1	60
小计						3600		600	

显示第 1 至 10 项结果，共 10 项

注意事项：

1. 单位只需按实填写职工2023年月平均工资，系统自动计算缴存基数。
2. 列表中自动显示的调整后月缴存额仅供参考，基数调整成功后，请重新下载“职工账户信息”查看。
3. 单位如已向市税务局进行过社保缴费工资申报，可点击“授权导入税务数据”，在授权后进行一键导入。
4. 如确认使用税务数据申报工资收入的，请单位务必仔细核对，如有异议请做相应修改。
5. 单位可对已基数调整职工中的个别职工进行工资变更，请点击“个别员工工资变更”按钮。

授权承诺:

本人作为本单位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人，因开展住房公积金年度基数调整工作，现同意并授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向上海市税务局查询本单位年度社保缴费申报数据，用于实现职工工资预填。

其中，上海市税务局反馈的本单位年度社保缴费申报数据截至时点为2024年6月XX日，如你单位在此时间之后完成的社保数据申报，授权后将无数据显示。

单位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人 (必填):

授权使用后，进行二次确认

授权导入税务数据，是否继续

导入成功，点击“确定”。

导入税务数据成功，如页面无变化，请手动刷新页面。

授权使用社保缴费工资数据的单位，系统将自动导入社保缴费工资数据并填入调整后工资中，若导入的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您也可以手动修改。

方式二：手工录入

手工依次输入工资。



方式三：批量导入工资

点击页面下方“批量导入工资”按钮。



按照导入格式要求制作 EXCEL 表。然后点击浏览, 打开表格, 点击上传。



文件上传成功。



(三) 确认提交

工资填写完毕后, 点击“确认提交”按钮。

2024年度网上基数调整

住房公积金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各 6% , 请选择统一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请选择

显示 100 项结果

序号	姓名	住房公积金账号	账户状态	证件号码	工资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	补充比例	补充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
1	王	3105	未知	3136	3000	360	1	60
2	林	0005	未知	3116	3000	360	1	60
3	郑	0105	未知	3530	3000	360	1	60
4	何	0105	未知	3131	3000	360	1	60
5	E	0205	未知	3117	3000	360	1	60
6	李	0205	未知	5110	3000	360	1	60
7	刘	0205	未知	3132	3000	360	1	60
8	郑	0205	未知	3511	3000	360	1	60
9	李	0505	未知	3239	3000	360	1	60
10	李	0205	未知	423X	3000	360	1	60
小计						3600		600

显示第 1 至 10 项结果, 共 10 项

注意事项:

1. 单位只需按实填写职工2023年月平均工资, 系统自动计算缴存基数。
2. 列表中自动显示的调整后月缴存额仅供参考, 基数调整成功后, 请重新下载“职工账户信息”查看。
3. 单位如已向市税务局进行过社保缴费基数申报, 可点击“授权导入税务数据”, 在授权后进行一键导入。
4. 如确认使用税务数据申报工资收入的, 请单位务必仔细核对, 如有异议请做相应修改。
5. 单位可对已基数调整职工中的个别职工进行工资变更, 请点击“个别员工工资变更”按钮。

确认提交 批量导入工资 重新初始化人员信息 授权导入税务数据 下载职工清册 下载职工清册(补充)

提交后, 会弹出如下界面, 请确认人数、金额汇总信息是否正确, 数据无误请点击“确认提交”按钮, 基数调整信息上传。如数据有错误, 请点击“返回修改”按钮, 重新输入工资。

在线基数调整

请确认人数、金额汇总信息。确认无误后请按下提交按钮!

返回修改 确认提交

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信息汇总		
调整后执行比例	单位和职工各 7%	
	调整前	调整后
有效人数(人)	1	1
有效总金额(元)	700	3,294

(四) 查看调整结果

基数调整完成后, 点击左侧菜单“查看调整结果”, 即可查看单位基数调整状态, 如需进入操作界面进行明细查询或修改可点击“重新调整”按钮。

序号	单位名称	状态	网上业务流水号	备注	操作时间
1	上海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成功	201901280778534	成功批准完成	2024-05-13
2	上海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成功		数据上传成功, 请前往点击“查看调整结果”按钮进行查询	2024-05-13

重新调整 报表打印

- 首页
- 我的调整
- 我的单位
- 我的打印
- 我的调整问题解答
- 个人信息工牌变更